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61號

聲請人 丙○○  
相對人 丁○○  
關係人 甲○○  
張○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關係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(一)死亡；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94條第4項明文規定。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即明。另按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1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相對人前經臺灣  
02 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01年12月11日以101年度輔宣字第11號  
03 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配偶張李○蘭為其監  
04 護人，指定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現因原  
05 監護人張李○蘭死亡，為利於日後代相對人處理事務，爰依  
06 法聲請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併指定關係人甲  
07 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同意  
09 書、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
10 101年度輔宣字第11號輔助宣告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相對  
11 人原監護人死亡後，現無人可資行使相對人之監護權，故相  
12 對人之長女即聲請人據以聲請選定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揆諸上  
13 揭法律規定，洵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14 四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日常生活無法自  
15 理，原監護人業已死亡，確實需另行選任人選擔任監護人一  
16 職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，與相對人關係親近，其他親  
17 屬也知悉和同意聲請人提出本件之聲請；參以聲請人有擔任  
18 相對人監護人之意願，且無不適任之情形，應力能擔負相對  
19 人監護人之職務無疑。另關係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次  
20 子，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又查無不適任會同  
2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原因，本院認為基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 
22 最佳利益，應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併依職權指  
23 定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民法第1113  
24 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  
25 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甲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  
26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7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

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2 書記官 蘇珮瑄